

20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 <p>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主要职责：1、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2、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负责其他应当由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我部门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截止2016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职人员编制47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机关工勤3人。在职实有44人，其中：财政全供养44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离退休人员10人，其中：退休10人。</p> |
| |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 <p>2017年我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四个具体的任务：检察信息化建设、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检务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四个工作任务，2017年具体工作任务及措施：1、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2、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职务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3、做好检察专线网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组建内部电话通信网络，解决检察院机关干警办公用电话通信问题。4、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p> |
|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p>2017年初预算收入879.02万元，与去年533.27万元相比增加收入345.75万元上升64.83%；上升的原因为2017年一是工资标准提高，二是预算安排了执法办案补助(罚没收入)项目经费53万。2017年支出1086.27万元，与去年同期1144.52万元万元相比减少58.25万元下降5.09%，减少的原因是2017年基本建设经费减少。</p> |

| | | | |
|------------|------------------|---------|--|
| |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 <p>一是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部门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制定了《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健全了制度流程，形成具有检察业务特色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二是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一）掌握进度，保证用款。1、当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p> |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 | <p>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p> |
| | (三) 自评组织过程 | 1. 前期准备 |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文件，云南省检察院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检务保障财务工作检查的通知》（云检计装【2017】16号，组织开展全省检察系统2016年绩效评价工作。检查小组于3月17日对我院2016年的财务工作进行了检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前我院组织开展院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p> |
| |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 | <p>（一）厉行节约成效明显：在2016年细化内部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的基础上，2017年进一步出台相关细化的管理制度，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细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审批，成效显著。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0.4万元，与上年同期“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3.53万元相比减少3.13万元，下降13.30%，其中公车保有量为9辆，与2016年持平，车辆运行费11.80万元，与上年同期11.37万元相比，增加0.43万元，上升3.78%；公务接待160批910人公务接待支出8.60万元，与上年同期公务接待费12.16万元减少3.56万元下降29.27%，因公出国（境）情况：无（二）聚焦主业，开展法律监督职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p> |

| | |
|---------------------|---|
|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 <p>存在的问题：1、年初项目预算资金与年末实际下达预算资金差额较大，大量项目经费待年中甚至年底追加，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不利于资金的统筹使用，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2、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造成年终资金结余，影响项目的支付进度。整改情况：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4、加强</p> |
|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 <p>绩效自评是现代企业和现代政府管理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工具，将绩效自评应用于检察机关是提高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可以有效引导和激励部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进一步确保财政部门对我部门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的及时到位，保障了部门的经费需求，增强了业务部门的成本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更加重视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降低办案成本，也提高了检务保障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和年末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使得部门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一是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各业务部门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惩治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积极贡献，最大程度的实现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节约了办案成本。项目执行中，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程序，制定了《案件办理工作流程规范》，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缩减了个案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p> |

| | |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p>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院党组的高度关注，检务保障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下一步，将成立专门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精心组织，及时反</p> |
|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无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目标 | 任务名称 |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 相关情况说明 |
|----|------------------|---|---|---|----------|
| | 沧源县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p>一是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促进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二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防控风险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发挥检察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四是认真履行参与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职责，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五是以规划办案、精细监督为抓手，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三项侦查监督基本职责。六是充分发挥控告检察“窗口”作用和内部监督制约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七是完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实效，提高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水平。</p> | <p>一年来，我办共收文2369份（其中：政务网文件1823份、机要文件388份、秘密文件158份），同比上升22.24%；发文134份，同比下降17.79%。机要信件共收件112件，同比上升25.84%；发件230件，同比上升28.49%。办公自动化共转发文件219份，同比上升27.33%。</p> | <p>下达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检察业务装备经费52万元。</p> | <p>无</p> |

| | | | | | |
|--------|---------------|---|---|---|---|
| 职责履行良好 | 沧源县检察院省本级财力安排 | <p>一是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促进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二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防控风险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发挥检察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四是认真履行参与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五是以规划办案、精细监督为抓手，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三项侦查监督基本职责。六是充分发挥控告检察“窗口”作用和内部监督制约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七是完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实效，提高刑事执行检</p> | <p>我们主动融入平安沧源、法治沧源建设，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边疆和谐稳定。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39件191人，与去年同期154件217人相比，分别下降9.74%和11.98%。经审查，作出批准逮捕119件152人，与去年同期104件138人相比，分别上升14.42%和10.14%；不批准逮捕19件38人，与去年同期50件79人相比，分别下降62%和51.90%。未结1件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208件268人，与去年同期162件206人相比，分别上升28.40%和30.10%。经审查，向县法院提起公诉135件170人，与去年同期106件130人相比，分别上升27.36%和30.77%。不起诉10件10人，与去年同期8件9人相比，分别上升25%和11.11%。按管辖权限报送临沧市检察院审查起诉63件84人，与去年同期42件63人相比，分别上升50%和33.33%。所办理案件均未出现错案，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有明显提升，依法、准确、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p> | 无 | 无 |
|--------|---------------|---|---|---|---|

| | | | | |
|-------------------------|---|---|----------|----------|
| <p>沧源县检察院罚没收入执法办案补助</p> | <p>一是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促进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二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防控风险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发挥检察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四是认真履行参与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职责，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五是以规划办案、精细监督为抓手，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三项侦查监督基本职责。六是充分发挥控告检察“窗口”作用和内部监督制约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七是完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实效，提高刑事执行检</p> | <p>我们主动融入平安沧源、法治沧源建设，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边疆和谐稳定。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39件191人，与去年同期154件217人相比，分别下降9.74%和11.98%。经审查，作出批准逮捕119件152人，与去年同期104件138人相比，分别上升14.42%和10.14%；不批准逮捕19件38人，与去年同期50件79人相比，分别下降62%和51.90%。未结1件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208件268人，与去年同期162件206人相比，分别上升28.40%和30.10%。经审查，向县法院提起公诉135件170人，与去年同期106件130人相比，分别上升27.36%和30.77%。不起诉10件10人，与去年同期8件9人相比，分别上升25%和11.11%。按管辖权限报送临沧市检察院审查起诉63件84人，与去年同期42件63人相比，分别上升50%和33.33%。所办理案件均未出现错案，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有明显提升，依法、准确、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p> | <p>无</p> | <p>无</p> |
| <p>经济效益</p> | <p>充分发挥网上办案、远程接访等信息化应用效能，合理优化工程流程，使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降低司法行政成本，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p> | <p>（一）行政运行支出713.2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149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p> | <p>无</p> | <p>无</p> |

| | | | | |
|---------------------------|--|---|----------|----------|
| <p>社会效益</p> | <p>1、通过电子政务工程建设，使全省检察机关网上办案率达100%，办案信息网上公开率达100%，内务管理和信息化办公率达95%。2、努力把云南检察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新云南营造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 <p>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及时向县委、人大报告检察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工作事项，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两会”前夕，分别到部分乡镇征询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两会”期间，向代表委员发放检察工作剪影500余份，派出13名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分别到各代表团听取代表和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代表、委员开展庭审观摩2件次，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1件次，组织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学习培训4次。开展以“加强侦查与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营造人民群众关注检察、了解检察、监督检察和支持检察的良好氛围。</p> | <p>无</p> | <p>无</p> |
| <p>履职效益明显</p> <p>生态效益</p> | <p>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云南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p> | <p>围绕中心，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发展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为沧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依法惩治危害异地搬迁、扶贫项目实施等领域的犯罪。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监督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围绕创新驱动战略，依法保护和促进科技创新，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涉农检察工作，严惩“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民生检察工作，坚决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解决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突出惩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虐待幼儿犯罪，使人民群</p> | <p>无</p> | <p>无</p> |

| | | | | |
|---------------------|--|---|----------|----------|
|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p> | <p>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云南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p> | <p>围绕中心，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发展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为沧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依法惩治危害异地搬迁、扶贫项目实施等领域的犯罪。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监督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围绕创新驱动战略，依法保护和促进科技创新，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涉农检察工作，严惩“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民生检察工作，坚决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解决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突出惩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虐待幼儿犯罪，使人民群</p> | <p>无</p> | <p>无</p> |
| <p>预算编制科学</p> | <p>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p> | <p>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辦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费用项目之间没有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p> | <p>无</p> | <p>无</p> |

| | | | | | |
|---------------|-----------------|---|--|----------|----------|
| <p>预算配置科学</p> | <p>基本支出足额保障</p> | <p>基本支出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基本支出预算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p> | <p>2017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1.76万元，占总收入的81.19%，与上年1138.37万元对比减少256.61万元，下降22.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没有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1.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81.19%。与上年1046.89万元对比减少165.13万元，下降15.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支出减少。</p> <p>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行政运行支出713.2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149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三）“两房”建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支出；（四）其他检察支出19.5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服装支出；（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4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3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七）住房保障支出47.0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年终结转其他资金</p> | <p>无</p> | <p>无</p> |
| | <p>确保重点支出安排</p> | <p>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检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理顺铁路运输检察院财务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检务保障机制。</p> | <p>（一）聚焦平安法治沧源建设，着力维护边疆和谐稳定。我们主动融入平安沧源、法治沧源建设，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边疆和谐稳定。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39件191人，与去年同期154件217人相比，分别下降9.74%和11.98%。经审查，作出批准逮捕119件152人，与去年同期104件138人相比，分别上升14.42%和10.14%；不批准逮捕19件38人，与去年同期50件79人相比，分别下降62%和51.90%。未结1件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208件268人，与去年同期162件206人相比，分别上升28.40%和30.10%。经审查，向县法院提起公诉135件170人，与去年同期106件130人相比，分别上升27.36%和30.77%。不起诉10件10人，与去年同期8件9人相比，分别上升25%和11.11%。按管辖权限报送临沧市检察院审查起诉63件84人，与去年同期42件63人相比，分别上升50%和33.33%。所办理案件均未出现错案，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有明显提升，依法、准确、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增强</p> | <p>无</p> | <p>无</p> |

| | | | | | |
|--------|------------|--|---|---|---|
| |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充分发挥各内设机构的职能作用，结合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控制的总体要求，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三公经费”支出“零增长” |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0.4万元，与上年同期“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3.53万元相比减少3.13万元，下降13.30%，其中公车保有量为9辆，与2016年持平，车辆运行费11.80万元，与上年同期11.37万元相比，增加0.43万元，上升3.78%；公务接待160批910人公务接待支出8.60万元，与上年同期公务接待费12.16万元减少3.56万元下降29.27%，因公出国（境）情况：无。（附表5） | 无 | 无 |
| 预算执行有效 | 严格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省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度方面，加强预算收支进度及增长变动情况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上报工作，每月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做到月动态季分析。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 1、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无 | 无 |
| | 严控结转结余 | 1、结合2017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2、向财政厅报送执法办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 无 | 无 | 无 |
| | 项目组织良好 |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内部组织的检察业务工作考评、内部审计工作、专项经费审计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 2017年我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保障重点，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2017年度项目支出168.55万元，其中：①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116.55万元，项目支出的69.15%；③业务装备支出5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0.85%。 | 无 | 无 |

| | | | | | |
|--------|------------|---|---|---|---|
| |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会议活动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云南省检察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接受财政、纪检部门的监督。 | 2017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量化指标、重点督查和建立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为抓手，规范报销程序、强化监督力度，压缩、降低、消减“三公”经费指标，通过挖潜节支，将例行节约工作落到实处。2017年我院“三公”经费继续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去年同期相比，总体下降了13.27%，公车改革制度及新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成效明显。 | 无 | 无 |
| 预算管理规范 | 管理制度健全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省检察院的特点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结合省级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会议活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云南省检察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都按此办法执行。 | 在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和省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了《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 | 无 | 无 |
| |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 按照财政的要求，及时将我院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收支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 2017年我院继续做好了部门收支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公开样式、公开流程要求在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负责对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了说明，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 无 | 无 |
| |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法【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09】4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维护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 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安排，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小组，通过竞争性谈判，聘请中介机构对全县国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经全面梳理核实，国有固定资产全部达到账实相符、账物相符、帐帐相符。二是率先完成全省第二轮国有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资产得到全面、彻底清理，台账进一步完善，产权进一步明晰，资产管理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 无 | 无 |